

合规每周学

2025年第38期

合规部

2025年10月20日

讲师





PART 01

《期货公司发布期货研究报告执业指引（征求意见稿）》要点分析

《期货公司发布期货研究报告执业指引（征求意见稿）》要点分析

近日，中期协发布《期货公司发布期货研究报告执业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引》），直接剑指期货研报行业的“乱象”——内控松散、公域乱给交易建议、研报“带节奏”谋私等问题。这份新规不仅是对研报全流程的“闭环管控”，更首次清晰划分了公域与私域的展业边界，未来期货公司研报将从“数量比拼”转向“质量竞争”，对投资者尤其是产业客户影响深远。

一、为什么要出这份新规？行业痛点太突出

在此之前，期货研报业务虽然帮不少产业企业做了风险管理、给了投资参考，但问题也越来越明显：

1、有的期货公司内控形同虚设，研报随便写、随便发，信息来源没核实，甚至把“市场传言”当结论，误导投资者；

2、公域平台（比如公众号、短视频）乱发具体交易建议，“看涨XX合约到XX点”的内容满天飞，中小投资者盲目跟风容易亏；

3、更有研究人员和销售人员绑定，用研报给利益相关方“抬轿子”，破坏市场公平；

4、还有机构用“资讯信息”的名义打擦边球，规避研报的合规要求，本质还是不合规的分析内容。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同时落实“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这份《指引》应运而生，相当于给期货研报业务套上了“合规紧箍咒”。

二、新规核心4大亮点：每一条都戳中要害

《指引》共32条，核心亮点可以总结为“全流程管严、边界划清、利益切断、实操落地”，每一条都直接回应行业痛点：

（一）亮点1：研报全流程“闭环管理”，再也不能“随便发”

从今往后，期货公司做研报要走“全流程合规”，从信息收集到最终发布，每个环节都有明确要求：

制作环节：信息来源必须合法，引用的数据要核实，不能用“无法确认来源”的信息；调研要分“独立调研”和“客户联合调研”，各自有规范，避免调研掺水分。

审核环节：建立“质量审核+合规审核”双机制——质量审核要看分析逻辑、研究结论够不够专业，合规审核要查人员资质、有没有利益冲突，还得有专门的审核人员，不能走形式。

发布环节：必须通过公司指定的统一平台发，不能先发给内部人或“特殊客户”，保证公平；发布前还要评估“市场影响”，如果结论可能对市场有大影响，得升级审核层级。

存档环节：研报的工作底稿（包括信息资料、调研纪要、分析模型）要保存至少20年，出了问题能追溯。

二、新规核心4大亮点：每一条都戳中要害

（二）亮点2：首次划清“公域/私域”边界，公域禁发“交易建议”

这是新规最受关注的一点——以后公域和私域的研报内容，完全是两个“赛道”，不能混着来。

场景	内容要求	核心目的
公域（公共媒体、自媒体）	只能发“投教类内容”，比如宏观经济解读、产业趋势分析、期货基础知识，绝对不能提具体合约的涨跌判断、价格点位、交易建议	普及知识、揭示风险、不误导公众
私域（一对一给特定客户）	要给具体交易建议？必须满足3个条件：签《期货交易咨询合同》、充分揭示风险、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要够）	确保服务和风险匹配，减少纠纷

另外，研报转载也有规矩——不管转什么，都得按“公域要求”来，不能把私域的交易建议转到公域。

二、新规核心4大亮点：每一条都戳中要害

（三）亮点3：斩断“研报利益链”，研究和销售必须“分开”

为了保证研报的客观性，《指引》明确要求“研究和销售隔离”：

- 1、组织架构上，做研报的人和卖服务的人要分开，销售人员不能干涉研报的观点、制作过程；
- 2、研究人员给公司内部提供支持时，观点必须和已发布的研报一致，不能“对内一套、对外一套”；
- 3、严禁用研报谋私，不能给产业企业、基金公司等利益相关方送礼品、旅游，杜绝利益输送。

这一条直接针对“研报带节奏谋私”的问题。

（四）亮点4：资讯信息算“研报”，研究助理也能署名，兼顾实操性

新规没有“一刀切”，而是考虑了行业实际情况：

- 1、之前用“资讯信息”规避合规的做法行不通了——明确“资讯信息参照研报管理”，只要是分析期现货价格、影响因素的内容，都要走合规流程；

二、新规核心4大亮点：每一条都戳中要害

2、研究助理也能署名了——只要通过期货投资分析考试，经研究部门同意，可以用“研究助理”或“联系人”的名义列在研报上，解决了行业“人才梯队建设”的实际需求；

3、经纪客户免费领研报不用单独签合同——如果期货公司给自家经纪客户免费附带研报服务，不用额外签《交易咨询合同》，但要在经纪合同里写清楚服务内容，方便产业客户低成本获取专业服务。

三、期货研报“告别野蛮生长”，服务实体更进一步

《指引》正式出台，将标志着期货研报业务正式“告别野蛮生长”，进入“规范发展”的新阶段。《指引》的发布日与实施日之间将预留2个月过渡期。期货公司需利用这段时间完成制度建设、流程修订、人员配置、系统改造和培训宣导，以迎接全新的研报监管时代。

对期货公司来说，只有沉下心做专业研究，才能在竞争中立足。对整个期货市场来说，更规范的研报服务，能更好地助力实体经济风险管理，让期货市场真正发挥“价格发现、风险管理”的作用。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反洗钱案例分析

反洗钱案例分析

（一）通过代买虚拟货币交易为上游犯罪转移资金

2021年4月底至5月底期间，被告人赵某洋从网络上承接了帮他人代买USDT虚拟货币业务，并收取千分之六的提成。其在明知上游资金可能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然提供自己或他人的银行卡接受部分转账收款，并将款项转移至某网络通讯平台，采用在该平台支付的方式在某交易所购买USDT虚拟货币后提币，从而帮助上游犯罪转移资金。其间，赵某洋还招募他人为其搜集银行卡，以同样的方式转移资金，并支付300元至1000元不等的报酬。经查，其非法获利4万元。到案后，被告人赵某洋认罪态度较好，全额退赃并积极退赔。

云和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赵某洋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不仅有层层伪装的诈骗分子，还有专业的洗钱方式。本案被告人正是通过网络“找兼职”而参与了犯罪，其按对方要求下载指定聊天软件接收操作流程，在缴纳5万元保证金后又提供多张银行卡收取上游资金。提醒广大群众特别是大学生群体，切勿相信所谓“日进斗金”的轻松高薪，更不要随意出售、出租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具有转账功能的账号工具。

反洗钱案例分析

（二）11万元“扶贫资金”紧急拦截！

2025年2月26日9时30分许，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龙山派出所接到交通银行工作人员的报警，有一名群众在交通银行取款11万元，可能有被诈骗风险。龙山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银行，第一时间与银行工作人员以及当事人张先生进行沟通交流，初步判断张先生的取款涉嫌被他人诱导参与洗钱活动。经民警了解，张先生结识了一名网友，称有一笔“扶贫资金”急需通过张先生账户紧急转移到“贫困户”手中，让张先生下载了一个APP。实际上，所谓的“扶贫资金”不过是幌子，诈骗分子真正目的是利用张先生账户“过桥”洗钱，企图将非法资金混入正常资金流，以此逃避监管。

民警迅速做出判断，张先生银行卡内对方转入的11万元极有可能是涉诈资金，立即将张先生的银行卡冻结。成功斩断了这个洗钱链条，避免了更多的损失。

反洗钱温馨提示

不要出租出借身份证件

不要出租或出借银行账户、银行卡

和收付款二维码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存取现金、过渡资金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办理金融业务

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合理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反洗钱工作不仅是维护金融秩序的底线，更是守护国家安全和法治的关键一环。提高反洗钱意识，远离非法诱惑，协助完成反洗钱工作，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局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人员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湖北证监局	2025年10月9日	XX期货有限公司	<p>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未能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贯彻落实相关合规、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内控要求。上述情况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自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湖北证监局	2025年10月9日	XXX	<p>经查,XX期货有限公司未能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贯彻落实相关合规、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内控要求,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你作为XX期货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管理责任。</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于2025年10月20日15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40号)接受监管谈话。</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监管谈话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局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人员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湖北证监局	2025年10月9日	XX有限公司	<p>经查,你公司在我局现场检查中提供了不真实的业务合同,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公司自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湖北证监局	2025年10月9日	XXX	<p>经查,XX期货有限公司未能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贯彻落实相关合规、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内控要求,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你作为XX期货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管理责任。</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你于2025年10月20日15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监管谈话